广西梧州农业学校文件

梧农校字〔2021〕44号 签发人：叶继炎

广西梧州农业学校关于开展2018—2020年度

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验收的请示

自治区教育厅: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18—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职成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我校成立了校内验收小组，对照本校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，对项目完成的情况及总体质量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、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、项目效益、成果经验等方面开展自查和总结。经过校内验收，认为我校2018—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建设项目已圆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，并取得良好的效益。现申请自治区教育厅对我校2018—2020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项目进行验收。

特此申请。

广西梧州农业学校

2021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江昭玉 联系电话：0774-5132315 13978409348）

广西梧州农业学校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印